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对拟投资产品进行认真评估、筛选，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购买资质优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或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存款类等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与拟为公司提供相关现金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标的价值与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不排除实际收益水平受到金融市场波动而低于预期年化收益。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3）相关内外部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并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理财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

及时了解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状况,加强对各种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型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适度地购买低风险型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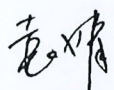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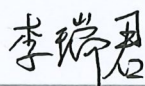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婧



李瑞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